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130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26 日 14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（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-B1 座 15 层 1503）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军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61 人，代表股份 587,834,0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377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94,191,2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915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56 人，代表股份 93,642,8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6.3462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出售所持泰达国际 5.7844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706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932%；反对 35,546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0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706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8932%；反对 35,546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10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86,580,511 股）作为交易对方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冀蒙、施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9 月 27 日